

#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9月23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賴擁連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施寶雯、葉子菁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及各業務科執行情形報告：

1. 疫情漸緩，一切即將恢復正常，請北所針對疫情趨緩後收容人輔導工作以及與疫情如何共處之作為，提出報告。

機關回應如下：

(1) 立德電台、文康活動及才藝班等

① 立德電台：

- A. 發展立德電台資源共享的概念，分享其他矯正機關自行下載運用行，發揮廣播教化不受空間與時間的限制，持續規劃教化與防疫衛教宣導等相關課程。
- B. 本所心社個管人員發揮專業能力，積極推廣，在專業課程外，另增節慶類、互動類，增進實際層面的宣揚，正面且活潑的風格，提升矯正機關的形象，讓節目更具吸引力，達到實質教化輔導效果。

② 文康活動及才藝班等：

- A. 疫情期間，文康活動採取靜態形式辦理，期間以短文，防疫海報、讀書心得、四格漫畫等以達到防疫與教化之雙重功能。未來視疫情趨緩情形，開辦動態文康競賽與活動。
- B. 才藝班：花燈班-已開班，書法班-舍房自主練習，其餘美畫人生班、蝶谷巴特法式拼貼班依矯正署指示辦理。

C. 法治教育、志工個輔、宗教輔導等：現階段除法治教育(台北法扶、新北法扶)採影音光碟宣導外，其餘皆暫停辦理，將再依矯正署函示恢復辦理。

(2)新收、自殺防治計畫、出監安置轉銜等

①新收調查程序：

- A. 每日戒護科內名籍將新收收容人（昨日新收者，禁見被告或臥病確實無法上樓辦理新收調查者除外）提帶至輔導科二樓新收教化中心辦理新收作業，各科室均配置1名承辦人於此次辦理新收調查業務，督令填寫直接調查表(一)至(六)、易科罰金宣導、未成年子女需求照顧協助調查、毒品犯受刑人入監問卷施測調查、酒癮受刑人問卷調查及各項新收調查影片宣導（欺弱凌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暴等）。
- B. 新收調查於疫情期間作法：
- a. 新收隔離觀察：因矯正機關屬封閉收容屬性，為避免群聚感染，收容人入所後均辦理至少14日之隔離觀察，觀察期間無症狀者始得提帶出隔離房接受面對面新收調查（職員與收容人間有隔離擋板作為區隔），疫情嚴峻期間致停止辦理新收調查時，前揭作業均以紙本發放調查為主，原則上紙本發放調查均於發放後二日內回收，遇特殊狀況（如入監所後即因病戒送外醫者除外）無法回收，該收容人若有特殊需求則視個案需求特殊處理。
- b. 新收講習宣導：收容人於新收教化中心辦理新收調查及各項講習，職員宣導入監所應注意及重要事項後，原則上均以公播影片宣導為主，若遇疫情嚴峻收容人無法至新收教化中心接受講習宣導時，則改由立德電台廣播方式辦理宣導。
- c. 生活手冊發放：監獄行刑法第15條及羈押法第14條等相關法規，受刑人（或被告）入監（所）講習時，應告知相關事項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本所依法均於收容人入監所後隔日依據收容屬性，原則上每位收容人均發放1本，出監所時請其繳回所方以利再發放使用
- d. 各式問卷調查：新收調查依職掌業務須辦理毒品犯入監、出監調查問卷及酒癮調查問卷，因受刑人無法親赴新收

教化中心辦理新收調查時，上開問卷調查則將新收調查名冊以教區為單位製行成冊，發放新收受刑人自行勾稽，毒品犯出監調查問卷則於每月月中發放，次月出監之毒品犯受刑人亦以教區為單位製行成冊，問卷回收後登錄獄政系統。

- e. 線上審議會：疫情嚴峻期間，為減少與避免群聚染，原應邀集全所相關科室或教輔小組成員聚集、共同探討及審議之「調查審議會」及「自殺防治處遇會議」，均改採以線上審議方式辦理，俟疫情平緩始回復與會正常。

## ② 收容人家庭社福需求調查

- A. 新收調查知悉：獲悉收容人於直接調查表(六)（受刑人及被告均為第四表，其餘屬性者則請教輔小組協助先行調查）有勾稽家中有年長者（65歲以上）或未成年子女（12歲以下）需要照顧或協助之狀況，均即時轉知專責社工師介入了解是否有亟待協助或處置之情形，經輔導、評估後認確有實際需求者，將立即透過線上通報機制通報各縣市政府轄處單位，輔導程序並即時陳報。
- B. 教輔小組通報：本所立德電台每日均播放新收調查相關宣導事項及資訊，新收收容人獲悉有此可受協助之管道，可即時向教輔小組報告，經教輔小組先行介入、訪談認確有需求者將即時轉知輔導科專責社工師立即介入，經再次確認仍循線上通報機制辦理。
- C. 場舍宣導知悉：專責社工師每月均至少進入場舍1次辦理心理衛生講座、生活適應。「新收隔離場舍」則每月至少進入1次，社工師辦理宣講時，遇受刑人臨時提出需求將及時介入訪談、辦理。

## ③ 復歸社會轉銜工作：

- A.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受刑人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 B. 於每月調查二個月後出監受刑人發出監調查表，如受刑人填寫需要就業轉介就會給予就業服務轉介單請教誨師告知相關權益並填寫完成在於出所前一個月發文給就業服務處交付轉介單於收容人出所後就業服務處銜接後續作

業。

### (3) 治療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家庭支持方案等

- ① 因疫情因素，治療性處遇(藥癮、酒癮)、保護性處遇(自殺、身障、高齡、特殊個案管理、極刑等)、家庭支持方案等，除具有急迫性質自殺、情緒困擾、協助生活適應等個案外，無論是在個別輔導\評估、專業團體開辦、場舍講座宣導等皆暫停辦理，隨疫情趨緩逐漸恢復。
- ② 現階段個別輔導上除仍須配戴口罩，更需間隔壓克力隔板並保持一定距離下，可完成整個晤談時間。另外，並將規劃辦理HIV收容人支持團體/多元性別與情緒探索工作坊、現實治療-情緒覺察與控制團體(針對情緒困擾個案)、正向自我肯定團體計畫(身障)，及毒品收容人壓力調適策略團體、酒癮二級預防課程等。
- ③ 另外，並將規劃視訊、實體教化等方式，透過影片、牌卡、各類媒材等進行，並再視疫情變化，妥適加開藥癮進階團體、酒癮處遇二、三級課程團體。

### (4) 教輔員一般性處遇

目前北監支援本所教誨師共有三位，另有一位由輔導科劉輔導員協助，採分區管理之方式，每位老師負責自己教區之收容人。有關輔導工作，因避免疫情傳播，均採帶口罩中間置隔板面對面方式輔談，如過程中發現收容人有特殊狀況或需求時，會及時填寫轉介單轉介給社工師、心理師做後續之協助處理。目前面談輔導有以下幾種情況：

- ① 收容人主動陳報乙式報告時。
- ② 場舍主管轉知個案。
- ③ 機關列管或交接之特殊個案，如自殺、幫派、重大傷病、家中變故。

2. 收容人復歸社會轉銜工作日趨重要，請北所針對收容人技訓作業、自主監外作業與就業輔導等工作，提出報告。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1) 技能訓練：

①課程規劃方向：

本所主要收容刑期3年以下之受刑人，課程規劃以短期訓練為主，以利收容人能全程參與課程，短期內習得基礎概念與技術。隨時留意市場脈動，如遇有具就業市場性且可短期訓練之技能，積極洽談相關師資、引進課程，例如本所110年因應咖啡市場需求量大，且進入門檻低，新開辦「咖啡烘焙行銷班」；111年與新北市玩具銀行合作開辦「玩具修繕班」，以玩具為媒介，不僅可以學習到玩具修復的技能、愛物惜物的觀念，更能將修復好的玩具回饋給社會上的弱勢團體或家庭，創造出更多機會讓受刑人得到與社會的互動和支持，提高收容人就業之機會。

② 現有技訓班別：

現有技訓班別，可分為「就業謀職」及「傳統工藝」兩大類，共開辦6個班別：

就業謀職類，開辦中餐烹調、烘焙食品、園藝、咖啡烘焙行銷、玩具修繕班；藝術人文類，開辦藍染班。課程結束後，發放「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交予參訓學員填寫後回收統計，作為本期訓練反應評估之用，可供未來開班評估及改善之基礎。

咖啡烘焙技訓班教室重新進行室內裝修與布置完成，設有吧台及座位區。

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情形：

自107年起迄今，每年皆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合辦「水電裝修技能訓練班」，引進勞動師資，使收容人習得水電技能，結訓學員可受雇擔任水電安裝及檢修人員外，亦可自行創業水電行或工程公司，促進收容人就業。

(2)自主監外作業：

①遴選現況：

111年起迄今已公告辦理5次自主監外作業遴選，目標人數22人，(已核准15人)。遴選標準為身體健康、最近6個月無妨害監獄秩序、本所執行逾2個月、具參加意願…等，且不得有脫逃行為、毒品販賣運輸(累再犯)…等。

②工作期間輔導：

未出工前會有訪視面談及職前講習，每天同學出工回所後要寫工作心得。輔導方式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對於同學在外工作項目、生活適應、及家庭狀況…等予以輔導，每星期至少輔導同學一次。

(3)就業輔導：

①與「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合作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遴選即將出所收容人且具工作意願者協助其取得學習時數證明以利收容人出所後求職。

②技能訓練班結訓時接洽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向技訓班學員發放輔導就業等文宣協助其填寫更生保護申請表。

③目前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三家若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表現良好於刑期期滿或假釋後廠商有意願聘該員為公司正式員工。本所曾有三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釋放後成功媒合為協力廠商員工。

④ 輔導科111年度原定每個月第四個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合作辦理個別輔導暨就業小團體輔導因COVID-19疫情關係暫無辦理。

⑤輔導科辦理就業轉介111年度發函轉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等機構協助就業共20人。

**3. 死刑犯的身體健康問題，因為政府目前不執行死刑緣故，頗受外界重視，請北所針對目前死刑犯之身心健康與輔導策略，提出報告。**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1)針對死刑犯的關懷每天有值勤主管及教誨師等教輔人員關懷，在經過量表測量後，有問題再轉介相關心社人員特別輔導，除此之外，心理師每個月亦會對特殊個案加強關懷。如認有需要時均即轉介身心科門診。

(2)每年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以確實掌握其身心狀態。

(3)尊重收容人意願，安排多元類型之教化志工，進行一對一之長期認輔。

(4)推動生命教育-為紓緩死刑定讞待執行者監禁壓力，得規劃盆栽種植或水族生態照顧（如孔雀魚、烏龜、魚蝦等養護）等活動或辦理小團體課程。

(5)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辦理電話與面對面懇親活動，以及相關家庭支持活動。

(6)每月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或運動競賽，豐富平日生活並調劑身心健康。設置桌球桌、體感電視遊樂器(如NintendoSwitch健身環等)，在室內即可達到健身效果，以達到減緩監禁壓力，增進身心健康。

(7)提供圖書、卡拉OK、公播版影片欣賞、每月文康競賽等娛樂性相關器材。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7月28日上午9點30分前往北所進行實地訪視被告及受刑人各1名。

2. 本小組於111年9月23日於臺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3次視察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及垂詢(略)。

(三)下季視察重點：本屆任期屆滿，視察重點建議由新任期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於上任時重新擬定。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疫情漸緩，一切即將恢復正常，請北所針對疫情趨緩後收容人輔導工作以及與疫情如何共處之作為	輔導科與衛生科報告內容洽悉。	鑒於疫情期間多以口頭報告方式了解輔導工作與作為，建議疫情緩和，實地參訪並規劃收容人與視察小組委員的訪談機會，持續追蹤。
2 收容人復歸社會轉銜工作日趨重要，請北所針對收容人技訓作業、自主監外作業與就業輔導等工作	作業科報告內容洽悉。	外界仍質疑受刑人參加技訓之額度與比例過低，另技訓職類是否不符合時代趨勢，應請北所檢討與提高參加技訓人數，持續追蹤。
3 死刑犯的身體健康問題，因為政府目前不執行死刑緣故，頗受外界重視，請北所	輔導科與戒護科報告內容洽悉。	解除追蹤。

針對目前死刑犯之身心健康與輔導策略		
4.本小組7月28日前往北所訪視被告與受刑人各一名	被告與受刑人均反映生活上一切適應良好，只是有用 水限制以及天氣過熱風扇不足之問題。	請北所針對用水時間限制與風扇不足之問題，在設施設計與空間容許的範圍內改進。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無)

五、附件：(無)